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